**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**

**关于《晋宁区2021年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听证会听证报告**

为了切实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、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在2021年11月15日举行了《晋宁区2021年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听证会，应参加人员39人，实际参加人员39人。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由

对《晋宁区2021年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是否适当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会举行的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听证会举行时间

听证会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.30-12:00时。

（二）听证会举行地点

晋宁区永乐大街云磷集团磷资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六楼会议。

三、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委员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监察人：记录人、听证代表人等基本情况

(一)听证主持人：李纪元（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(二)听证委员：

刘继红（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葛小靖（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董　鹏 (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)

陈晓波 (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)

谭贵红 (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)

宋进春 (晋宁区农业特色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)

许　玲 (晋宁区农业特色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)

周正生(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长)

张　友（晋宁区农业特色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）

(三)决策发言人：

普俊豪（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 (四)听证监察人：

郑荣祥（晋宁区司法局工作人员）

周荣才（晋宁区纪委四级调研员）

 (五)听证记录人：

张富祥（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）

杨建华（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）

(六)听证代表

李玉东（晋宁区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委主任委员）

刘建文（晋宁区政协经农委主任）

范　军（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委政法委副书记）

李　强（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长）

姜　润（晋宁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熊云峰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执法中队长）

刘贵兵（晋宁区水务局滇池生态管理科长）

刘丽芳（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）

安　颖（昆明市晋宁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）

徐天云（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 　倪　华（晋宁区晋城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）

曾　诚（晋宁区上蒜镇人民政府副镇长）

邢加庆（晋宁区昆阳街道办副主任）

吴绍忠（晋宁区昆阳街道办墩子村民委员会主任）

张学文（晋宁区昆阳街道办兴旺村民委员会主任）

姚云刚（晋宁区昆阳街道办渠东村民委员会主任）

李凤生（晋宁区上蒜镇牛恋村民委员会主任）

廖永贵（晋宁区上蒜镇石寨村民委员会主任）

李　勇（晋宁区上蒜镇河泊村民委员会主任）

李　燕（晋宁区晋城街道办团山村民委员会主任）

倪　亮（晋宁区晋城街道办海宴村民委员会主任）

　（七）旁听人

肖德生（晋宁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科长）

张　玉（晋宁区农经站站长）

丁付华（晋宁区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科工作人员）

四、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、理由、意见和建议

听证代表从不同方面对《晋宁区2021年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，发表了71条意见和建议，主要归纳6个方面是：

一是算好经济帐，土地不撂荒，不让农民收入减少的问题；

二是处理好“四退三还”遗留问题，注重政策衔接，缓解社会矛盾的问题；

三是加大宣传，争取农户支持的问题；

四是完善细化实施方案，相关政策（流转期限、主体部门、补助标准）的问题；

五是落实经费保障的问题；

六下步产业发展的问题

听证会上，决策发言人就《晋宁区2021年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的基本情况、相关背景、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政策支持、工作步骤等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说明。并对《晋宁区2021年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代表提出的71条，6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现场答辩和相关情况说明。

六、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：

经听证委员合议总结，认为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观点鲜明、内容客观公正，下一步将对这些意见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，以便更好地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。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。听证委员、听证代表、听证陈述人、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字核定。

七、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

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我局会进行研究、吸纳，以便对《《晋宁区2021年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使其更具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
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
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